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1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赵平先生、监事肖大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董事赵平先生、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赵平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1%,肖大波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3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2021年2月17日,赵平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肖大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平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5日	48.7230	30,000	0.0038
	合计	-	48.7230	30,000	0.00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平	合计持有股份	1,730,258	0.2192	1,700,258	0.2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0,258	0.2192	1,700,258	0.2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肖大波	合计持有股份	2,261,004	0.2864	2,261,004	0.2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1,004	0.2864	2,261,004	0.2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赵平先生、肖大波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赵平先生、肖大波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创")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韶关高创于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469,296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乳源县乳城镇鹰峰西路1号B栋B区一楼106A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7,469,296	1.45
合 计	37,469,296	1.4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8,960,733	5.00	166,430,029	6.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960,733	5.00	166,430,029	6.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韶关高创于2021年2月1日签署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计划自该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1,000,000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截至2021年2月10日,韶关高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7,469,296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10日下午2:45;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110,588,8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2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6,485,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9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34,103,7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2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34,387,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9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3,3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34,103,7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26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30,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30%;反对1,058,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28,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22%;反对1,058,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7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树成、陈啸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2021年2月10日下午3:30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

4、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刘永川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永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刘永川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18日

简历

刘永川,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部长。主要工作经历:1995-2008年任公司科技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职员;2008-2020年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部长。

截至目前,刘永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网站查询,刘永川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1-01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晚间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经事后审查发现,本次决议公告中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遗漏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董资格证书的情况。现补充如下:

补充前: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叶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邓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叶秋女士、邓青先生、李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现任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同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后: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叶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邓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叶秋女士、邓青先生、李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现任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叶秋女士、邓青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臻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相关规定,李臻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参加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本人李臻被提名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理解并知悉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因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签字确认:李臻
2021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1-01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云网")于2020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共计225名投资者起诉公司要求赔偿损失,以及有部分投资者要求原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累计金额为3,050.08万元。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该投资者索赔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2月9日,投资者索赔案共有416件,涉案金额为4,851.03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人数(人)	被告	涉诉金额(元)
1	(2019)京01民初462号张某政案(注1)	42	中科云网、孟凯	9,662,174.90
2	(2019)京01民初471号颜某由案	37	中科云网	2,835,735.51
3	(2019)京01民初589号朱某案	57	中科云网	5,782,210.95
4	(2019)京01民初600号葛某丽案	59	中科云网	9,460,870.14
5	(2019)京01民初617号王某妹案	47	中科云网、孟凯	6,938,218.57
6	(2019)京01民初631号魏某凤案(注2)	33	中科云网	2,054,009.98
7	(2020)京01民初245号刘某案	40	中科云网	3,756,748.70
8	尚未收到并案裁定	101	中科云网、部分孟凯连带责任	8,020,288.96
合 计		416	-	48,510,257.71

注:

1.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已并入2019京01民初462号张某政案审理的(2019)京01民初470号周某芳案、(2019)京01民初549号崔某案的民事裁定书,获悉上述两位原告于2021年1月15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出撤诉申请,北京一中院裁定准许原告崔某、周某芳撤诉。上述两位原告撤诉金额为730,826.73元。

2.经公司核对,已并入(2019)京01民初631号魏某凤案审理的(2019)京01民初496号叶某兰案(涉案金额为:14,898元)与尚未收到并案裁定的(2021)京01民初29号叶某兰案(涉案金额为:14,902.75元)为同一被告,构成重复起诉,经与北京一中院沟通,北京一中院裁定驳回叶某兰起诉。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最新进展情况

因金絮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天波食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波食府")未履行(2019)京0108民初59487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2020)京01民终字第231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所判决的需向公司支付的租金及房屋使用费、违约金等给付义务,公司于2020年6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申请对金絮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执行,并于2020年8月13日获得海淀法院正式立案,案号为(2020)0108执14207号,执行标的金额为19,534,531元。

后经公司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海淀法院已出具(2020)京0108执14207号《执行裁定书》(尚未收到该裁定之法律文书),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及管理层将穷尽方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继续向被执行人天波食府追偿,如发现天波食府有可供执行财产,将立即再次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根据投资者索赔案件实际情况,按照以前年度相同计提比例,就2020年度新增68件投资者索赔案件(涉诉金额为1,278.17万元)计提预计负债184.31万元,预计影响公司2020年度损益金额为184.31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年审机构出具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该投资者索赔案件诉讼时效截至2021年1月9日届满三年。诉讼时效届满后仍向人民法院提起的索赔诉讼案件,则将丧失胜诉权。据公司初步统计,有部分诉讼案件系诉讼时效届满后收到法院邮寄的诉讼材料,公司将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就该诉讼时效事宜与人民法院进行进一步沟通及确认,诉讼时效最终认定以法院裁判结果为准。公司将就该投资者索赔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投资者索赔民事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部分并案裁定等;

2.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力安防"、"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王力安防",股票代码为"60526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发行数量为6,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0,158,987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20,840,745.8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41,013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455,254.16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2,9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8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4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2,898股为无效申购,对应金额为29,907.36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697,10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9,114,092.64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898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9,907.36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李少丽	李少丽	207	2136.24	0	0	207
2	陈颖	陈颖	207	2136.24	0	0	207
3	魏平华	魏平华	207	2136.24	0	0	207
4	傅文昌	傅文昌	207	2136.24	0	0	207
5	巫欲晓	巫欲晓	207	2136.24	0	0	207
6	千峰	千峰	207	2136.24	0	0	207
7	吴志新	吴志新	207	2136.24	0	0	207
8	胡志荣	胡志荣	207	2136.24	0	0	207
9	阮纪友	阮纪友	207	2136.24	0	0	207
10	卢毅英	卢毅英	207	2136.24	0	0	207
11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7	2136.24	0	0	207
12	张素华	张素华	207	2136.24	0	0	207
13	许兴德	许兴德	207	2136.24	0	0	207
14	陈燕匡	陈燕匡	207	2136.24	0	0	20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3,911股,包销金额为1,485,161.5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1%。

2021年2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1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博硕科技"股票2,0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813,05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6,877,357,500股,配号总数为293,754,71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9375471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6168027%,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343.86788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2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54.23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707
末"5"位数:	26711
末"6"位数:	616816 816816 016816 216816 416816 015794 265794 515794 765794
末"7"位数:	2643282 7643282
末"8"位数:	38172414 58172414 78172414 98172414 18172414 19492422 69492422
末"9"位数:	05449816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昱亨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昱亨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集体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职工人数:0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商务咨询,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嘉定包桥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26.00%;上海嘉定陈村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6.50%;上海嘉定马陆李家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6.50%;上海嘉定戬邦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6.50%;上海嘉定晓宏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6.50%;上海马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
拟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或等值美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原股东持有增资人10%的股权,新股东(投资人)持有90%的股权。
拟新增注册资本: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拟增资价格不低于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拟增资价格: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建设具有产业示范效应的潮流电商平台运营中心,提升企业运营能力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上海嘉定陈村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65%
上海嘉定包桥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2.6%
上海嘉定马陆李家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65%
上海嘉定戬邦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65%
上海嘉定晓宏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 1.65%
上海马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8%
新股东 9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查文件。意向投资人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后,方可查阅增资人置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文件。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3-22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江阴司特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江阴司特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注册资本:55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职工人数:13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服务;生物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化妆品、实验仪器耗材(不含危险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许可经营项目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慧玉 98.00%;华夏源细胞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